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賡銶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藍舒仉
訴訟代理人　崔智欽
　　闕年鈞
兼　送　達
代　收　人　汪以青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次按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是起訴狀未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觀之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固有載明「請貴院判決被告應將非法濫砍之樹木恢復原來狀況」等語(本院卷第11頁)，惟其於理由欄未陳明本件之訴訟類型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明本件之訴訟類型及訴訟標的等事項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12日

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等情，有本院裁定(本院卷第21頁)、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25頁)及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7頁）在卷可憑。再經本院訂於114年9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亦未到庭陳述(本院卷第65頁)，是本件起訴之訴訟類型及訴訟標的尚未明確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滌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